绛县财政局
2024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总结报告

局领导: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中的关键环节，是推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重要手段。我局今年探索深化绩效评价路径，不断做深做实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有力推进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于7月30日印发了《绛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绛财预〔2024〕7号)，按照《绛县2024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要求对12个单位2023年度18个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对团委、文联和统计局3个部门2023年度财政资金实施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36258.23万元。现将评价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情况

2024年8月，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在充分征求局领导意见并与业务股室沟通的基础上，重点对2023年18个财政项目支出和3个部门整体，资金评价总额36258.23万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向有关预算单位下达了《绛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绛财预〔2024〕7号)，具体工作按照《绛县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顺序抽取山西中磊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西

鑫信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西昇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山西正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西晋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6个中介机构实施。根据《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客观反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我们以“肯定成绩、指出问题、规范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于8月7日组织召开了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单位与第三方机构对接会，安排部署了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目的、任务及相关的要求。期间，我局邀请县市绩效管理人员和有关专家召开专门会议于8月23日对第三方机构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了会审,10月25日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评价目标的明确性，指标设计的科学性、分值分配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方法的准确性进行了专家会审，11月5日前各第三方机构按照专家评审会提出的问题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最终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时间节点圆满完成了财政重点评价任务。纠正了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保障了评价工作质量和评价结果的公信度。

二、绩效评价结果的总体情况

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果的检验，2024年绩效评价工作围绕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展开。从绩效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方面入手，评价指标涉及绩效目标管理、预算执行、项目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效

益等方面，根据不同项目设置分值的权重，采用百分制进行综合评价计算得分。综合评分 90（含）分以上的为“优”，80 分-89 分的为“良”，60 分-79 分的为“中”，60 分以下的为“差”。通过评价，18 个项目和 3 个部门整体平均得分 85.97 分，等级为“良”。其中 2 个项目和 1 个部门整体评价为“优”，16 个项目评价为“良”， 2 个项目评价为“中”，(评价分值、等级情况见附表)。根据《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绛财预〔2022〕6 号）文件规定，对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将优先保障项目预算支出安排；对评价等级为“中”的项目，将暂缓新增项目预算支出,按照 10%以上调减下期该项目预算支出。

从评价整体情况看，大多数项目资金使用较为合理，管理较为规范，项目总体产出和效果较好，基本反映和体现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方向和效益。但是评价中也发现，部分项目单位单位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自评质量不高、工程验收不及时、管理制度不健全、预算编制科学性不高、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不规范预期经济效益难以实现、项目后期管护和监管不高等问题影响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造成了资金使用效果迟缓或效益低下，和花钱必见效尚有一定的差距。今后我们加强绩效管理，严肃预算编制，规范、严谨的绩效目标是预算合理安排的重要依据。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加强监督，设立符合项目特点的绩效目标，在开展日常工作时，要严格按

照设定的绩效目标，认真对待，积极予以落实完成。

三、绩效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自评质量有待提高

1、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工市场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只在申请省、市两级资金100万元时申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县级资金222.3万元没有绩效申报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完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每月（次）使用资金时填写发放资金的数额，没有形成全年的或是整体项目的绩效目标，不符合“先有目标，后有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2、绛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购买服务退役士兵工资、社会保险及经费项目自评报告内容不全面，资金具体分配情况没有详细描述，且未体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绛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绛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未依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制定分阶段（分年度）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未进行绩效运行监控和年度绩效自评。

4、绛县水务局续鲁峪河绛县段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和槐泉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精准，指标未进行细化分解，没有设置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不太利于考核。

5、绛县住建局环卫清扫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未对绩效实现情况进行打分，报告内容不完整，格式不规范。

6、绛县教育局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营养改善计划）、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和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细化、量化。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7、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费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明晰不相对应；绛县政法委2023年网格长工作经费绩效过程管理待加强，绩效指标不够细化。

8、绛县文学艺术界联合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绛县共青团绛县委员会绩效目标不明确，年初部门基本支出没有绩效目标申报表，未对部门工作形成具体的绩效目标，重点工作、专项工作没有进行目标细化、量化。

（二）项目单位管理制度不健全

1、绛县卫生健康局项目管理制度内容不够全面，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一是没有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制定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办法，对各基层实施机构督查与考核不到位。二是项目经费实施办法中没有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资金分配进行细化、明确，同时资金管理缺少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2、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没有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项目没有后续跟踪服务长效机制；未能明确各项补贴资金拨付时限。

3、绛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购买服务退役士兵工资、社会保险及经费项目没有制定《退役人员政府购岗资金监督管理办法》、《退役人员政府购岗档案管理办法》。

（三)项目单位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完工，验收不及时

1、绛县住建局安峪镇、么里镇、大交镇、南樊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费 （1）工期延误。因进度款支付不及时，部分设备仍未购置，未进行竣工验收。(2）项目进度款支付不及时。土建工程和配套管网工程已完工，大交镇设备购置安装完成正在调试，南樊镇第一批设备安装完成，由于资金缺口较大，仅支付890万元进度款，施工单位无力垫付，导致第二批设备安装进展缓慢。(3）项目效益难以实现。由于合同内容为污水管网接入各村主巷道，污水处理主管网建设完成后，需群众自费将自家污水支管接入主管网，但部分群众由于经济困难不愿承担该费用，导致污水收集率偏低，项目效益难以实现。

2、绛县水务局槐泉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因项目前期部分手续进度过慢，导致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开工。

3、绛县教育局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项目和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项目验收不及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项目已完工的5所中小学中有2所学校（横水初中、山冲学校）和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项目横水初中尾工未完成且横水初中未结算，项目处于五方验收阶段，下一步计划验收和结算阶段。

（四）绛县文学艺术界联合资产管理工作不到位。未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空调、台式机等部分设施设备未设置固定资

产卡片；资产管理责任人不明确。

（五）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主要涉及绛县文学艺术联合和绛县统计局两个部门本年度预算编制调整率较高。

（六）资金使用规范性有待加强。

1、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不规范，预期经济效益实现困难。绛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绛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1）预期经济效益实现困难，还本付息存在风险。项目建设区域内暂无旅游景点，广告牌租赁暂无企业或品牌商沟通接洽，停车场因土地征收协商未果未能建设。（2）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不到位。一是项目建设期内未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仅按照各标段施工进度进行付款；二是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债券风险防控预案或措施，不利于风险把控；三是未按照政府债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及时披露债券资金还本付息使用等情况。（5）项目进度迟缓，效益发挥延迟。

2、绛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1）资金使用规范性有待提高。一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诊视服务经费未能采用合理方式进行分摊。二是部分乡镇医院资金使用结构不合理，宣传用品、印刷品、公用设施支出较大，印刷宣传资料没有按照政府采购流程进行招投标。（2）项目信息化建设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卫生服务机构与医院信息系统尚未互联互通；二是运城市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免疫规划系统、妇幼系统、精神障碍管理系统之间数据不相通，基本公

共卫生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家庭医生签约系统未开通。(3)项目实施过程中，虽然全县进行了多形式的宣传与健康教育，但是通过多媒体线上宣传方式较少，纸质宣传与现场讲座方式开展效果缓慢。(4)老年人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未达标。

3、绛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资金使用不规范。项目勘察设计费、监理费、招标代理费等相关费用已从中央及省级资金中列支140.39万元，超支62.14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单位工作经费的支出。本项目差旅费支出0.78万元。（2）部分高标准农田种植草莓、桃树等非粮食作物。卫庄镇范村高标准农田种植草莓、桃树等非粮食作物。（3）项目工程整改不及时。卫庄镇增村道路存在4处较深裂缝；安峪镇郇王村13号水渠附近出水口泄露；郝庄乡大吕村灭蚊灯损坏24个；郝庄乡永青村1号路路口道路破损。

（七）绛县共青团绛县委员会部门整体管理有待提高。1、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未进行单独核算；2、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团十九大精神方面，宣传的方式单一，还局限于传统宣传思维，大部分利用现场宣讲的方式进行，利用新媒体、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宣传的思路和办法不多；3、基层团组织建设方面，“两新”领域团组织建设和非公企业团组织建设还较薄弱、“两新”领域的团组织作用发挥有待加强；4、少先队社会化工作尚未全面开展，存在资源利用不均衡、活动

内容不丰富等问题，比如迴马岭革命教育基地、陈赓纪念馆、曹金海纪念馆和晋文公展览馆这四个红色研学点，只有晋文公展览馆距离学校较近，其它地方距离学校较远，相对在其它三个研学点开展的活动较少。

（八）项目后期监管和管护有待加强。

1、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工市场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新建的零工市场不能吸纳“马路零工”，“有场无市”现状亟待破解。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各子项目开展不均衡，部分子项目实施率较低；监督考核、跟踪回访落实不到位；政策宣传惠及人群仍有提升的空间。

2、绛县住建局安峪镇、么里镇、大交镇、南樊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费污水管网接入各村主巷道，污水处理主管网建设完成后，需群众自费将自家污水支管接入主管网，但部分群众由于经济困难不愿承担该费用，导致污水收集率偏低，项目效益难以实现。

3、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费用会计核算未计算资产折旧费；竣工验收费计入费用未计入资产价值；每年产生中水 94 万吨，没有得到有效利用。

4、绛县交通局 2023 年成品油增长性补助资金养护质量有待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工作还存在养护不及时和养护质量不高，养护机制有待完善，养护水平有待提高。目前养护水平的保障主要靠交运局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导致养护工作相对滞后，可

能无法及时有效的保障养护水平和质量。

5、绛县城投集团党校新区、大交养老院、安峪养老院应急能力提升改造工程已完工，采购物资也已交付，城投公司和使用部门双方签署物资交接表，但财务尚未办理资产转移手续；部分物资采购结算不及时；党校新区移交资产未发挥效益，采购的应急物资包括床及配套床上用品未归置要求摆放，放置在库房，未形成实际的应急能力，未能发挥社会效益。

6、绛县政法委2023年网格长工作经费项目宣传力度有待加强。通过对乡镇社区群众进行电话调查，然后对数据分析后发现部分群众对网格化工作开展的意义、工作开展方式不了解，有问题不愿主动找网格员，网格化工作宣传力度需进一步加大。

7、绛县财政局2023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监管不专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点多、面广、规模小、资金少，项目村工程建设方面未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项目建设监管，在实施过程中缺乏对工程质量有效监督，特别是一些隐蔽工程监督不到位，工程质量难以保证。项目的实施对项目村基础设施提升力度不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由于资金分散，每个村都存在“吃不饱”现象，项目实施虽然对每个村基础设施得到一定改善，但对每个村基础设施水平的提升有限。

四、改进建议及措施

（一）提升绩效意识，完善绩效管理各项制度

1.切实树立绩效理念，增强绩效意识。及时、主动按照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申报绩效目标，发挥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编制、申报以及调整、追加环节的约束作用，使预算编制更加严谨；开展编制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发现问题精准的绩效自评工作。

2.根据项目特点设定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和明确、量化、细化以及合理、准确、可考量的绩效指标，进一步做优绩效目标、做严绩效监控、做实绩效自评，夯实绩效管理工作基础。

3.完善绩效管理各项制度，让绩效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满足“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自评)”的工作要求，同时，应探索事前绩效制度，把不合理、不合规的预算控制在萌芽状态。

(二)加强绩效管理,严肃预算编制。

各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预算法》以及财政部门的要求，硬化预算约束，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完善预算编制依据，细化预算基本内容，做细做实每一笔资金预算，确保财政预算和执行的一致性。规范、严谨的绩效目标是预算合理安排的重要依据。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严肃绩效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的绩效监控，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保障。

(三)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加强监督

尤其是加强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规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压实项目主管部门以及项目单位的管理职责，把按期还本付息工作纳入项目申报单位绩效考核内容，进一步明确专项债券的还款责任，倒逼单位做真做实做优专项债项目，保证专项债收入来源的稳定可持续。设立符合项目特点的绩效目标，在开展日常工作时，要严格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认真对待，积极予以落实完成。

（四）加强和规范会计核算工作，确保收支依据完整。

各单位需加强和规范会计核算工作，贯彻执行《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及国家有关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重视项目监管工作和财务监管工作，对项目资金支付的合规性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加强财务审核工作，规范合同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做好资金支付工作，不断提升项目运行经费的有效性、合理性、安全性。

（五）强化制度保障，增强制度执行力。

从评价情况看，一些项目在管理、实施过程中，建章立制不到位，制度执行有漏洞，出现了资金使用流程不规范、档案管理混乱、合同签订不规范等日常监督管理欠缺等问题。因此，深化制度建设是做好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的第一道屏障。其次，要严格执行各项工作制度，夯实管理基础，确保管理工作有章可循，为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提供制度保障；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项目事中管理工作，加强监督管理，形成监督检查日常记录，坚决杜绝“重资金拨付、轻资金管理，重资金使用、轻资金管理”粗放管理方式，让制度执行更细更扎实更有效果。

2024 年 11 月 19 日